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因《合伙协议》存在未尽事宜，各合伙人对《合伙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1、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50	自有资金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50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0.00	100	

2、本合伙企业将出资认购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认购的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3、本合伙企业在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方式促使认购资金全部足额募集到位。

4、本合伙企业及所有合伙人与百洋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章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